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79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文良
04 曾羽甄
05 陳玉絲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08 被 告 聖石金業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邱熾好
11 被 告 聖巨金業有限公司

12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邱熾好
15 被 告 聖永金業有限公司

16
17 兼 上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蔡承翰
19 被 告 邱熾好
20 邱薰宸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2 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林文良、曾羽甄、陳玉絲
23 等三人黃金各4,000公克、4,250公克、3,600公克；備位聲明請
24 求被告聖石金業有限公司給付上開黃金。參據原告起訴時之民國
25 115年2月12日臺灣銀行黃金條塊賣出價格為每100公克新臺幣
26 (下同)52萬0,029元，有歷史黃金牌價可稽；按原告林文良、
27 曾羽甄、陳玉絲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之黃金各4,000公克、4,250公
28 克、3,600公克計算後，價額各為2,080萬1,160元、2,210萬
29 1,233元、1,872萬1,0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原
30 告林文良、曾羽甄、陳玉絲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
31 2,080萬1,160元、2,210萬1,233元、1,872萬1,044元(參民事訴

01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先備位之訴之價額均相同），應各徵
02 第一審裁判費21萬3,628元、22萬5,068元、19萬5,324元。茲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各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4 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
11 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周筱祺